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翻后：穆希特先生(副主席)（孟加拉国）
翻后：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理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62735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理主管）答复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就文件迟发表表示的关切。她说，有些报告正在翻译，很快就会印发，包括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政治特派团的概算仍在编制当中。早在 2005 年 8 月就要求相关的实务办事处提供资料。但是由于当地的事态发展，继续从阿富汗特派团和塞拉利昂特派团收到资料。由于需要重计费用，以反映最近的汇率和通货膨胀率，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及其若干份增编仍在编制当中；报告可以在本周结束之前印发。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到 12 月底，应该可以提供订正概算，其中反映汇率的变化和通货膨胀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数额的影响。届时还应该可以提供关于应急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政治特派团的经费的报告。

2.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代理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已开始审议载于 A/C.5/60/12、A/C.5/60/14、A/C.5/60/15 和 A/C.5/60/17 号文件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增建办公设施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但是正在等待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资料。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下一周应该可以提交。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A/60/6(Sect. 13)/Add. 1）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财务状况的报告（A/60/366）将在当天稍晚时审议。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和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60/264 和 A/60/265）将在第二天审议。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将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这个星期印发。2005 年 12 月 6 日，咨询委员会将开始审议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草案。这份报告也将在下一周印发。

3.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的代表仅仅说明哪些文件尚待印发，而却不解释为何这些多数都是每年印发的例行文件却迟迟印发不出来。

4.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理主管）两个法庭的第二次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在届会稍晚时印发是一项惯例，以便考虑到最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因此，不能说这些报告晚印发了。关于政治特派团的概算，她强调这些特派团的人数、范围和复杂性都大大增加，她提到，陆续通过的各项决议都要求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资料。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一项后续行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工作人员也投入大量时间编制订正概算。由于需要处理的优先事项太多，某些报告的推迟是不可避免的。

5. **Skaare 女士**（挪威）表示关切的是，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谈判没有取得进展，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委员会也许只能通过一项部分预算。考虑到本组织的现金流通情况并不稳定，通过一项只支付两年期头几个月经费的预算将会妨碍对会员国核准的方案和任务的执行，包括妨碍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一揽子改革的执行。委员会必须将拟议方案预算的审议列为最高优先事项。挪威代表团准备夜以继日地工作，以便就有关预算的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定。为此，挪威希望鼓励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谈判。考虑到委员会工作量繁重，也许有必要推迟审议不直接涉及预算问题的某些议程项目，例如司法、联合国共同制度、联合检查组和方案规划。

6.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她不认为两个法庭的第二次财务和方案预算报告的印发称得上是及时的。77 国集团同挪威代表一样对大量的项目尚待审议表示关切。但是现在就确定哪些项目需要推迟还为时过早。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完成对已提交报告的这些议题的审议；主席团应对工作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77 国集团强烈支

持在晚上和周末举行会议，以便利于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应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 **Galvez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对委员会工作进度缓慢深感失望。没有取得进展部分应归咎于文件的迟发。不过委员会还必须检查自己本身的工作方法，以确定如何能更好地利用时间。欧洲联盟认为没有理由在对决议草案开始进行非正式谈判之前，就将它们提到正式会议上。由于各国代表团仅仅是表明稍后在非正式协商中重申的各自的立场，因此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欧洲联盟建议，应当分发这些决议草案让各代表团审议，在经过一个适当时间之后，委员会无须等待正式提出就开始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谈判。这将是一个简单、却有效的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8. 欧洲联盟认为对文件迟交所作的解释并不能令人满意，应当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对于没有遵守提交文件的时间档制度的方案管理人员必须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9. 应要求主席团从工作方案中撤下所有非紧急议题，使委员会能够把精力放在需要在本届大会主要会期作出决定的各个事项上。咨询委员会也应审议其工作方案。欧洲联盟将期待咨询委员会集中审议有时限的议题，包括订正概算、政治特派团的概算、两个法庭的预算以及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秘书处的任何尚未提交的报告必须立即印发。

10. 关于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提案，欧洲联盟认为在晚上和周末举行会议是一种倒退。欧洲联盟不认为这类会议会加速委员会的工作，它坚决反对举行这类会议讨论非紧急议题。不过一旦有关拟议方案预算和其他有时限的议题放到了桌上，欧洲联盟将象挪威代表团一样，根据需要努力工作。

11.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敦请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推迟对共同制度项目的审议时，应铭记大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做出的决定将影响 4 万多名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关于在晚上和周末举行会议的提议，美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表达的意见。

12.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对委员会工作缺乏进展表示关切。他提议在剩余的余的时间内，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有限的几个优先议题上。为此，他强调应由委员会，而不是主席团来决定哪些议题应优先处理。讨论也许应以“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形式进行。各国代表团应认真考虑所有提案，包括根据可提供的会议服务，在晚上和周末举行会议的可能性。关于挪威代表提出的建议，里约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在本届大会主要会期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60/30）采取行动。但是里约集团并不认为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A/59/153）是一个优先事项。

13.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表达的意见。日本代表团尤其同意委员会应集中精力审议紧急和有时限的议题。这类议题包括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订正概算、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的管理改革提议、政治特派团的概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比较现实的想法是，委员会不太可能在本届大会主要会期就一项有关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最后，日本代表团赞同举行晚上和周末会议可加速委员会的工作。

14.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为了产生一项推迟审议的项目清单而无法举行会议。此外，关于哪些项目属于优先项目，意见似乎也不统一。例如，埃及代表团就不认为分摊比额表属于非紧急议题。事实上，对于一个优先项目的构成并没有一个定义。文件迟发是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情况。尽管他理解秘书处不得不优先印发某些报告，但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应推迟对所有其他事项的审议。

15. 关于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对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的批评，他指出，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

项决议中，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被说成是其他主要委员会学习的榜样。此外，这些都是既定方法和惯例，代表团在委员会工作的现阶段寻求改变它们，并不适当。最后，他遗憾地注意到，批评委员会工作进度缓慢的代表团也是正在反对举行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的代表团。如果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埃及代表团愿意在晚上和周末工作。

16. **Zobrist Rentenaar 女士**（瑞士）说，关于前几位发言者对委员会谈判现况表示的关切她也有同感。瑞士代表团不同意在主席团就哪些项目推迟审议做出一个明确的决定之前举行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一旦就此达成一项谅解，瑞士代表团愿意夜以继日地工作，以确保委员会完成工作。

17. 副主席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代行主席职务。

18.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本应该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A/59/153）。再一次推迟审议同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的议题，将向本组织 4 万名工作人员发出一个错误的信息。委员会不仅必须讨论薪金和津贴问题，还必须讨论对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进行改革的可能性。

19.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代表团的首要目标应是确定它们如何为了本组织的共同利益携手工作。通过方案预算是委员会的主要优先事项。委员会当然有必要安排晚间会议，现在还不是对程序事项表达不宜改变的立场的时候。为了提出一项能够推动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提案，主席将同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进行广泛协商。

20. 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担任主席。

21. **孙旭东先生**（中国）说，委员会的工作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如果不对其会议安排做出某些调整，就无法完成工作。有些事情比试图省钱更重要。

22. **Kinrear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她对很多代表团——特别是日本、挪威、瑞士、代表欧洲联盟的联合王国和美国——对委

员会进展缓慢表示的关切深有同感。一旦对拟议预算达成一致意见，加拿大代表团当然愿意参加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紧急和有时限的项目上，但是如果举行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不应当要求提供会议服务。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始终在分配的时段内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本着灵活和合作的精神，他们将继续这样做。

23. **Lock 女士**（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非洲国家集团完全支持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文件迟发的问题令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似乎一年比一年严重。主席团应向秘书处提出这一事项，委员会不妨考虑对此采取更强烈的行动。

24. 南非代表团理解有些有时限的议题必须在本届大会主要会期结束前得到解决，认为委员会应利用本周剩余时间完成对已介绍的项目的审议，对于这些项目委员会或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一读。但是不仅仅是有时限的议题才需要做出决定。委员会面前的很多议程项目都直接关系到本组织的监督和作用，以及直接关系到它所担负的责任。因此非洲国家集团不明白为什么委员会不考虑处理这些事项。委员会的工作不仅仅关系到经费筹措问题，还关系到本组织的有效运作，非洲国家集团当然希望完成相关决议最后案文的定稿。

25. 同某些代表团不同，非洲国家集团各代表团准备夜以继日地工作——必要的话周末也可以工作——以完成委员会的工作。非洲国家集团非常惊讶地听说某些代表团将不同的议程项目连接起来。委员会从未采用过这种方法，这不是一种建设性的方法。委员会在续会期间的工作量将非常繁重，非洲国家集团不打算再增加委员会的负担。非洲国家集团不希望只有在介绍了方案预算之后才考虑推迟任何项目或开始审议某些议程项目。推迟项目的决定不应由主席团作出，而应由委员会作出。为此，委员会不妨回头讨论大会的议事规则。各国代表团还应同协调者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不过委员会不应就议程事项进行太冗长的讨论。

26. 非洲国家集团对某些代表团的立场表示惊讶。他们怎么可以既说愿意工作，又不愿意为完成议程，使以后有更多时间审议方案预算而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以外开会。咨询委员会应试图重新安排工作方案。如果相关文件要到 2005 年 12 月 22 日才能提供的话，很难设想委员会可以就某些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进行有益的讨论和产生建设性的成果。

27. **Galvez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看来某些代表团误解了她早先的发言。对于欧洲联盟来说，为了成功结束它认为有时限和在财政上敏感的项目，只要有必要，工作多长时间都行。这并不是说欧洲联盟认为其他议题不重要，而是说如果没有在今后两三个星期内就这些议题产生一项决议并不是灾难性的。

28. 她故意不说明哪些项目是有时限的和在财政上是敏感的。她的意思是主席团应探讨这一问题，必要的话应寻求委员会的意见。有些项目的审议必须在本届大会主要会期结束前结束。欧洲联盟并不仅仅是为了省钱而反对将会议安排在晚上和周末举行。它主要反对的是，如果在晚上和周末举行会议并不会大力推动委员会的谈判，因为各代表团尚未结束表明各自的立场，对于完成各项决议的定稿也没有一种紧迫感。此外，对于多数尚未完成的项目来说还没有形成商定的用词，因此安排晚间会议毫无意义。

29.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她提出安排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的可能性是为了确保秘书处需要时可以这样做。所有迹象表明将需要举行这样的会议。此外，各国代表团有权获得本组织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考虑到委员会面前的某些议题的技术性质，就更有必要提供口译服务。

30.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十分重视分摊比额表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议题，必要的话也愿意出席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但是，不向“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提供口译服务，是委员会的惯例，在现阶段

没有理由要改变这项惯例。由于在正式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只是在重申各自的立场，“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将更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1. **Skaare 女士**（挪威）说，各国代表团有责任在本届大会主要会期结束前为本组织拿出必要的成果。挪威将尽一切努力完成委员会的工作，但认为委员会可以合法地考虑列出待审议项目的先后主次。她认为各国代表团当然应当考虑如果委员会不审议有关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项目，它将向本组织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发出什么样的信息，但各国代表团也应该考虑如果不能产生一项预算，将向本组织工作人员乃至全世界发出怎样的信息。因此委员会在本届大会主要会期的最高优先事项就是完成对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谈判。

32.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关于额外会议的问题，印度代表团赞成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委员会处于一个特殊局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为了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应暂时放弃不宜改变的立场。有些问题的用词已获通过，委员会完全有可能达成相关决议。77 国集团和中国愿意就委员会面前的每一项决议进行谈判，如果安排额外会议，是可以取得进展的。由于委员会没有时间举行非正式协商，应同意作为特例举行提供全面会议服务的额外会议。

33. **孙旭东先生**（中国）记得本届大会主要会期应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结束。如果不采取特殊措施，委员会就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将不得不继续多举行几周会议。因此，各国代表团应对是否安排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采取一个现实的办法。

34. **主席**说，由于没有就任何特定清单进行过广泛协商，主席团不能简单地确定一份项目清单，然后将其作为事实上的工作方案。现在有的只是代表个别代表团或个别集团希望选择的一系列建议。在决定向前推进的方式时，委员会应回顾它已将一些项目推迟到下一一些会议审议，这样做只会推迟解决它目前面临的问题。

题，因为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工作量中还应加上已推迟项目。

35. 尽管委员会有可能在订正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但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之前显然是完成不了的，因为咨询委员会表示有些文件最早也要到 2005 年 12 月 12 日开始的这一周才能准备妥当。因此，较现实的完成日期应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还要取决于文件是否已经备齐。

36. 委员会必须在某个时候决定是否安排晚间会议和周末会议。他欢迎有人建议让他就此问题同各国代表团协商。但是应当铭记，主席团成员代表不同的区域集团，因此在与各自集团协商前不能做出决定；于是，这项决定将由委员会全体会议来决定。经协商后，主席将就如何处理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一项建议。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